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5月28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4,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5月28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8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及(iii)每股0.01港元股份之面值。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4,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2018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歸屬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之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陶基祥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0,000
許明輝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符國富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以上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8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